

民國史料叢刊

883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史地・歷史

民國二次革命史
善後會議史

 大象出版社



K258.06

3

(883)

民國史料叢刊

883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史地・歷史

民國二次革命史

善後會議史



大象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民國史料叢刊/張研 孫燕京主編

—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09.2

ISBN 978-7-5347-5439-5

I. 民… II. 張… III. 中國—近代史—史料—民國

IV. K258.06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(2009) 第022264號

民國史料叢刊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史地·歷史

總策劃 耿相新

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

封面設計 劉冬王

出版 大象出版社 (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)

網址 www.daxiang.cn

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：0371-63863551

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

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

開本 890 × 1240 1/32

印張 15.625

總定價 180000.00元

若發現印、裝質量問題，影響閱讀，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。

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

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(010) 67889166

郭斌佳著

民國二次革命史

民國二次革命史

郭斌佳

自辛亥武昌起義，未及半年，而清帝退位，民國成立。共和進步之速，實古今中外所罕有。然政制易改，人心則不易改。我國人民，居專制政體之下，已數千年。一旦更易共和，乃有將帥恃功，陽假共和之名，而心存專制之想。此所以民國肇造以來，革命同志，必須經二十年之奮鬥，始克毀滅專制，而成今日共和之局面。茲篇所述，爲民國二年之二次革命。雖起義諸公，未能爭勝于當時，實與專制勢力，以重大打擊。洵中國革命史上極重要之一頁也。

二次革命之由來，約言之，卽爲袁世凱與國民黨之衝突。自袁世凱受任臨時大總統之後，力圖總統制之貫徹，而切忌內閣制。初，唐紹儀組閣之時，閣員十一人中，內務趙秉鈞，陸軍段祺瑞，實統持大權，而趙段皆爲袁系要人。其他如教育蔡元培，司法王寵惠，農林宋教仁，工商陳其美，則係閒曹，不過用以虛糜南方。唐總理因身爲同盟會會員，不欲坐視袁氏之專擅，乃毅然爭行內閣制，特設國務會議，以相牽制。袁氏因以弗懌，嘗語唐曰：「少川！吾老矣！子其爲總統乎！」唐知事不可爲，遂因王芝祥督直事，拒絕副署，不辭而去。

於是蔡王，宋等相率引退，唐閣遂倒。此爲民國統一以來，南北初次齟齬，亦卽同盟會與袁世凱分裂之漸。

唐閣既倒，陸徵祥出組超然內閣。陸與諸閣員，皆溫順易與，一切政令，皆承袁世凱意旨而行。袁氏權威，因以大張。後因宣布政見時，發生笑柄，爲參議院彈劾，至九月，陸閣解體。袁氏乃改任趙秉鈞爲國務總理，趙雖名爲同盟會會員，實則忠於袁氏。事無巨細，悉遵袁氏之意。并將唐前總理所設之國務會議，移于總統府，以致國務院僅有其名，而無其實。國家大事，悉操於總統府。至是，同盟會所爭之內閣制，幾完全爲袁氏所破毀，而二次革命之機，實隱伏于此矣。

國民黨人，既積恨袁氏，遂在野以言論鼓吹，指政府行政，過于專制。而其中行動最健者，爲宋教仁。宋爲湖南桃源人。唐內閣時，任農林總長，主張內閣制甚力。其後隨唐下野，嘗攻擊袁氏曰：「將來果被選爲正式總統，必須組織健全之政黨內閣，以監督之。」宋氏之意，蓋欲組織敵黨，促袁氏入于黨政軌道。然袁氏聞言，大怒，卽切忌之。二年三月二十之夜，教仁方因政黨有所計畫，在上海滬甯車站，欲乘車北上，忽被人開槍轟擊，以致斃命。于是偵騎四出，尋覓兇首。于二十三、四兩日，由英法捕房，先後捕獲兇犯武士英（卽吳福）

銘）與主使人應夔丞（卽應桂馨）。經英公堂迭次開庭，預審明確，移交中國法院審判。在應桂馨家破獲內務部秘書洪述祖之信件甚多，又有內務部長趙秉鈞與應之密碼電本，于是知宋案實爲趙氏賄囑。而趙之一言一動，悉仰袁氏鼻息，實爲袁氏所使。江蘇都督程德全，旋將案情真象，及各種證據，通電全國，于是舉國上下，爲之闐然。國民黨人，抗袁之志，因此益堅。

宋案發生後一月，又有大借款風潮。緣北京臨時政府成立之後，府庫空虛，非借款不足以維持。然按照臨時約法，凡借款在立約簽字之先，須請國會正式通過，方爲合法。此次大借款，其用途原爲贖回已經成熟之債務，償還革命時在華各國人之損失，及解散軍隊，整理行政等事。先於元年九月十六日，財政總長周學熙，曾列借款辦法，及要求條件，報告參議院。參議院以其爲報告事件，無會議之必要。至十二月二十七日，趙秉鈞周學熙又攜帶借款情形說帖，報告參議院，參議院當即舉手表決，指示政府以交涉範圍。原來此項借款，爲六國借款，無何，美總統以各國所提條件太苛，不利中國，二年春，遂宣言美國退出六國銀行團。此事進行，因以中止。但其時宋案暴露，袁世凱急欲佈置一切，控制國民黨之反抗。乃突然于四月二十六日夜半，命趙秉鈞陸徵祥周學熙與英法德俄日五國銀行團，

在匯豐銀行，訂立大借款合同。償額之鉅，凡二千五百萬金磅，以鹽務收入，及海關盈餘爲担保。而又附帶特別條件，准銀行團派人爲鹽務總稽核所會辦，及各稽核分所協理。此項借款合同，並未交與國會通過，貿然簽字，顯係違法。當四月二十六日之夕，參議院正議長張繼，副議長王正廷，求謁袁氏。袁拒見，但遺書曰：「國家需款孔急，不能再事遷延。」二議長又忠告銀行團，謂政府違法借款，銀行團又不省，張王乃一方通電全國，一方乘袁氏咨請國會備案時，議決決不承認。時各省因宋案憤激於袁，加以此項違法借款，全國譁然。各方函電紛飛，公民大會與拒債會等，紛紛發生矣。

時孫總理主張一面興師，一面向五國銀行團，表示全國人民不承認之公意。惜時機未至，調遣義師，尙屬匪易。僅爲國民黨發表宣言曰：「自善後借款合同出現，政府違法簽約之問題，於以發生。欲解決此違法簽約之問題，當先考究前參議院是否確已通過此案。查前參議院議事錄，於此案有關係者，爲去年九月十七日，及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議事錄，九月十七日議事錄，載議長吳景濂，因病請假，副議長湯化龍代理議長主席，宣告開秘密會議，封閉議場，請國務員說明財政案之理由。國務員登壇說明理由，並就席答覆議員之質問，主席聲明此項條件，係政府報告之件，並非政府提出之案，無會議之必要，請全

院注意。討論結果，俟政府籌有端緒，正式提出後，再行會議。十二月二十七日，議事錄載議長吳景濂主席，宣告開祕密會議，國務總理趙秉鈞報告事件，休息時間已到，主席諮詢全院停止休息，衆贊同。財政總長周學熙報告事件，張耀曾汪榮寶劉彥等提議，對於本案特別條規之大體，須用表決。主席諮詢全院，衆贊同第二欸照原案，主席用舉手表決法，多數可決。第五欸照原案，汪榮寶提議本欸能刪最好，否則作爲條件，萬辦不到，卽照原案，附議在一人以上，主席用舉手表決法，多數可決。第六欸照原案，主席用舉手表決法，多數可決。第十四欸照原案，主席用舉手表決法，多數可決。第十七欸照原案，主席用舉手表決法，多數可決。主席諮詢全院，其餘普通條欸，毋庸表決，衆贊同。主席宣告散會等語。可見去年九月十七日及十二月二十七日議事，皆爲政府報告之件，皆非政府提出之案。卽十二月二十七日表決特別條欸之大體，亦不過示政府以交涉之範圍，蓋非正式提出之案，卽無所謂議決。故議事錄中尙有本欸能刪最好，否則作爲條件，萬辦不到，卽照原案云云。又有普通條件，毋庸表決之文，若爲正式議案，斷無有詞涉游移之議決，亦斷無有因其爲普通條件，卽毋庸表決也。乃政府強爲參議院確已通過，並謂有議事錄可證，不知議事錄中可證其確已通過者安在？且按諸約法，大總統有提案權，而國務員無此權，當日僅有周學

熙報告借款情形說帖，不得謂爲議案。況說帖中聲明謹將合同撮要譯印，恭候審決，可見當日並無全文，遑論議決？又參議院法財政非經三讀會，不能議決，豈有僅表決特別條件之大體，即謂全體之通過？乃政府咨參衆兩院文，謂周學熙即奉大總統命令到院，無須正式公文，口頭提案，亦無不可，並竄改議事錄中，其於普通條款，毋庸表決，衆贊同之故，贊同之上，加悉予二字，其舞文弄法，怙過飾非，情狀顯然，然因前參議院確未通過此案，政府不交國會議決，擅行簽字，實爲違背約法第十九條之規定，毫無疑義。參衆兩院，所以多數否決，絕不承認者，即爲此也。或謂反對政府違法簽約，即反對借款，甚至造作種種詬厲言詞，聳動聽聞，不知處今日而言整理民國財政，借款爲不可逃之事實。無論何人執政，不能拒絕借款。本黨自前參議院時代，關於借款交議事件，無不曲予贊同，可爲明證。假如政府於此簽約之先，提交參衆兩院議決，其曲予贊同之態度，仍無間曩昔，此次反對政府之違法簽約，乃根據約法，有不得不爭之理，由非反對借款，此不能不明白示者一也。或謂借款已成，不必責其廢約，只可監其用途。不知政府此等擅斷行爲，已目無約法，若委曲遷就，則政府將來無事不可以此爲例。無論國會之事權掃地，約法亦被蹂躪，恐國會更無所依據，置喙其用途，此不能不明白宣示者二也。現今爲國家計，爲大局計，惟有政府速將借款合同提

交院議，兩院於借款合同，卽一字不易，亦爲議院中自主之權。本黨亦惟有力予維持，俾底於成。否則，本黨惟有竭其力所至，根據約法，攻擊政府。但使其知制度一日尙存，則一日不能承認此違法簽約之借款。敢布區區，公諸國人。」

右列宣言，明謂借款爲不可逃之事實。其專心攻擊者，卽爲袁世凱之違法簽約。是以袁大怒。當時南方反對袁氏最力者，厥爲贛督李烈鈞，皖督柏文蔚，粵督胡漢民。袁世凱乃于六月九日，首先下令免去江西都督李烈鈞本職，繼復罷遣廣東都督胡漢民爲西藏宣慰使。三督聲勢，本極煊赫，免職令既下，袁政府恐其不肯奉命，爲先發制人之計，特遣李純由湖北馳兵，扼駐九江，以防反抗。二次革命之戰，遂迫在眉睫矣。

先是，國民黨人在政治表面上，雖屢次受挫于袁，暗中則在南方各省，到處活躍。討袁之準備，固已非一朝一夕矣。黨人活動，在湖北爲最劇烈。其他如湖南，河南，江西，浙江，上海等處，亦滿佈秘密機關。惜屢被破獲，一時未易舉事。茲將各地國民黨組織秘密機關，準備倒袁之事，約略述之。黃興見當時袁政府專橫日甚，遂運動辛亥革命舊人，暗裝武昌，爲先發制人之舉。其黨有討賊，誅奸，鐵血，血光等團之名目。並嘗約期舉事於漢口。設立財政機關，其財頗富。各處招收兵士，謂事成之後，永遠給餉念元，終身不易。故鄂軍多

爲所用。該黨機關部，設在德國租界三層樓洋房內，六月二十九日，偵探隊長劉有才帶北兵會同捕房人等往抄。有鐵櫃二只，儲現洋七千餘元。正金、匯豐、道勝、麥加利兌銀票，分爲一百兩、二百兩、三百兩、五百兩、一千兩，種種共約一百二十萬之多。拿獲五人。同時武昌糧道街湘省富紳黃元愷宅，亦係財務支部，經王梅清供出往抄，獲湖北官票四千串。現洋七百元，手鎗六十二支，子彈一鐵櫃，並祕密郵電甚夥。接連又搜獲大家軍火數處。一爲武勝門外福神祠。一爲商場局附近孫宅。一爲蛇山之埋藏槍械。此外藏炸彈及零星槍械者，不可勝數。二十九日晚，南湖閱兵亭前湖傍，又由匪人供出，挖得卜郎林式手槍三十支，子彈無算。尙武橋旁破屋中，抄出炸彈一箱，及總司令命令一紙，馬槍二支，子彈數排。同時偵探孔玉山，於城外八步街，六家廟神座下，見土浮鬆，即調軍警掘出炸彈二十六枚，新式手槍五十餘桿，子彈極多，馬槍四支，炸藥一小箱。又軍官學校校長馬祖全，亦與砲隊勾通，該校議定夜間打野操，夜靜回城，將砲隊帶進舉事。惜爲黎督破獲，遂令全體解散。黨人在湖北活動，初最劇烈。但幾盡爲黎元洪所破獲，今日搜獲軍火矣，明日捉捕黨員矣，卒使黨人四散，另奔他省。而黎督已逆料有變，屢請政府派兵南下，駐紮要津，星羅棋布，以備監制南軍焉。

湖北國民黨人活動之跡，尙有其他可記者甚多。六月二十八日，有黨員若干人，即爲謀亂殉死。計是日被緝獲者，有劉耀青、黃裔、曾尙武、呂丹書、許鏡明、黃俊等。劉耀青，即劉敦渠，係民生急進會壽州總部派來，與黃裔居處無定。事敗仍藏漢陽黑山。懸賞五千元購緝，遂拿獲。併斬於市。呂丹書自改進團敗後，與曾尙武等挾多資，在省外運動，至是在新河儲積部中被捕獲。並抄出逆物壘壘。即被正法。許鏡明係七旅十四團一營營長。與所部張齊兩連長，均謀起事，念六號晚，至駐鄂甯軍第一團。說該團起事。事成以師長相任。該團長佯許，誘出證物，立報軍府拿獲，與張連長併斬於營坊口。黃俊者前八師參謀官也。屬省垣崔家巷充討賊團，鄂派庚部之參謀長。亦被斬于軍府前，以上諸人皆當時活動領袖，其餘某處獲一人，破一窠，又不可勝紀云。

黨人中最劇烈而有精密組織者，須推血光團。武昌曾由舒參議正璜，在漢陽門板廠隔壁，拿獲其機關。當時黨人連拋兩彈，而未傷人。二十八日，偵探周茂珊在漢陽西關曹家巷又獲一血光團。軍警入其門時，遽放出一炸彈，擊傷憲兵一名，死二名，接有無數手槍炸彈，拋擊如雨。軍隊一齊開槍迎敵，戰於巷內。良久，擊黨徒二人，傷四人，究以衆寡不敵，有五人升屋，手執火器，隨放隨逃，軍隊力追，擊斃一人，又獲三人，屋中受傷倒地者四人，共獲七

人，擊死三人。在屋內搜出文件關防，槍彈之類，計四箱。憲兵被炸擊傷五人，死三人。此爲六月二十八日，武昌血光團與軍警巷戰之事。

與此事遙相呼應者，又有公民討賊團宜昌支部之義舉。其始公民討賊團機關，遍布鄂省諸埠。宜昌方面，由楊雨霖爲首領，以巨金運動駐宜昌軍隊，約定六月二十五日之夜舉事。是晚十一句鐘，方欲放槍出發，不料軍中某團長，原本佯諾，至是率兵而至，將楊雨霖宅圍困，槍砲齊施，楊見官軍圍宅，知己敗露，便各執槍械炸彈，出而禦敵。因炸彈猛烈，子彈又多。是以酣鬥兩小時之久，打死官軍十餘人，傷三十餘人，猶不退。嗣因炸彈燃燒房屋，始行潰散。是役也，黨人被難者，計四十五人。擊死者三十五人，餘皆被獲，經該團長攜回審訊，供認公民討賊團宜昌支部不諱，遂被斬決。楊雨霖則逃脫，未及于難。

當時鄂督黎元洪，爲保持省中治安起見，對於倡亂者，逮捕不遺餘力。曾令軍隊分途挨戶搜查，以防潛伏。又傳知保安社，飭將各社戶口，調查清晰，遇有形踪可疑之人，卽行舉首，以便查訊，并書具不得容留亂黨甘結，呈府存案。時有黨人胡雲卿等爲黎破獲，據其所供，鄂省各地首領，有下列諸人。一爲陸軍少將王國華，前統鄂軍第二旅，駐守漢口。一爲前軍務部參謀王憲章與南湖馬隊諸案，皆有關係。一爲無政府黨何海鳴，係由粵來鄂，鼓

動起事。一爲內務司存記卽用縣知事程漢祥，係公民討賊團之參謀。此外又有漢口首領姜文奎，漢陽首領王新，黃州首領陳漢勳，沙洋首領紀自強，武穴首領張東，襄陽首領伍杰，河口首領葉士彬，沙市首領彭英，施南首領黃昌言，鄖陽首領孫炳炎，仙桃鎮首領梁其昌，田家鎮首領程道卿，宜昌首領楊雨霖，武昌首領魏老七，言來鑿鑿有據，黎督卽開具清單，分飭各屬一體查拿云。

又有最可令人發噱者，七月一日，武漢偵探長劉有才，在漢口英租界一碼頭，見一西裝華人，乘人力車往來五次，當尾其出租界時，命稱攔詰，據云湖南永州人，名張和。詢其來鄂何事，何故數次奔馳，均無以對。卽送警所詢問。始吐實供。謂余與國民黨毫無關係，不過憤恨袁世凱，「欲推倒耳」，余有兩事要求，都督府參謀長金永炎，余師也。余欲寫兩信，一致副總統，一致金先生，未知肯否，警廳立授筆扎，遂盤坐寫兩函，致副總統函計九張，皆三十二行，字尙恭楷，文氣亦暢。無非勸黎公近孫黃，而背項城，以自取總統。洋洋數千言。謂此次起事，並無害公之意。其致金參謀函甚短。略謂老母幼妻，務乞照拂，至張和究係何人，警廳無從偵悉。當時民間積憤於袁氏，就此亦可見一斑矣。

黎督緝拿黨徒，雖不遺餘力，但鄂省之公民討賊團，仍進行不懈，七月二日，有暗殺鐵血

團副頭目蘇舜華女士，於褲襠內藏長方形炸彈兩個，投刺都督府，要求報告祕事，謁見黎公。經稽核處盤詰，言語支吾，即令府中僕婦搜索，幾致墮地炸裂。由軍法科審訊斬決。按其時蘇年方三七，其勇悍之概，可以想見。此種謀炸之事，幾日有所聞。黎督常深居簡出，非知交不易謁見。暗殺黨見其知此，乃降格相從，圖戕其次，凡民政廳長軍法處長及都督府上下官員都懷恐懼焉。

黨人之活動，又不僅限於湖北一省，其他如河南亦有黨人活動踪跡。七月一日，有破壞黨者，攻擊汴省軍械火藥局，按該局地臨曠野，四面皆水，局中勇役二十五人，向章不待上燈，即行安息。歷來向無違章。此次七月一日之夜，約十二點鐘，忽見由西南至東北，有光如電。無何，即聞霹靂一聲，猶如天崩地裂，而西南紅光燭天，合城屋震宇倒者，不可勝計。當時疑爲督署有變，紛紛驚擾，一時人聲鼎沸，馬跡奔騰。至一點鐘，各街軍隊，持槍排立，不准往來，戒嚴情形，如同大亂。次日辰刻，電話始通，詢之始知爲火藥局失慎，附近地點，受害極深。督署及內務司等處，頗形危險，督署震倒房屋十七間，內務司亦轟毀十二三間之多。及檢驗該局死尸，內有着官紗衫袴者一人。遍查隊役及司事，均無此衣服服色。蓋即起事黨人，誤中炸藥而殉難者也。